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条例，以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能从制度上对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

2、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主要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有利于规避市场风险，维持经营业绩稳定。

3、本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产品等期货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 33%的参股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此次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2、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此次担保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林建章

叶明

方自维

2021年7月26日